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继续创新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互保金贷款业务，使企业从互保走向互保互助互救共同健康发展的轨道，同时使获得互保金支持的企业实现优势资源共享，从而培育起共同抗击互保金风险的力量，形成企业携手共赢的局面。由已缴纳互保金的企业和深圳部分知名企业家自愿入股组建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创投”），公司拟以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深商创投。

2、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具体投资情况

1、投资前股东结构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

2、投资后股东结构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373%；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5.7627%。

3、出资额度与持股比例

深商创投的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708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由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2373%，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由其他新股东出资。

4、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时代金融中心22楼H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708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商创投沿用“互保金”金融管理模式，整体项目运作理念成熟，资金雄厚，风险可控，对公司中长期收益有积极影响。此外，公司可以在融资方面享受深商创投担保的资金支持，为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

六、项目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项目投资不确定性和投资项目本身的风险性等方面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风险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